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FAXUE YANJIUSHENG JIAOYU PANLI YANJIU CONGSHU



婚姻家庭继承法 判例与制度研究



HUNYIN JIATING JICHENGEFA
PANLI YU ZHIDU YANJIU

熊 英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婚姻家庭继承法判例 与制度研究

熊 英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判例与制度研究 / 熊英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8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8214 - 1

I. ①婚… II. ①熊… III. ①婚姻法—研究—中国②
继承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67399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大康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8.125 字数/210千

版本/2015年9月第1版

印次/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214 - 1

定价:3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学研究生教育判例研究丛书》

编 委 会

- 主 任: 吕来明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党总支书记 教授
- 副主任: 郝琳琳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 谢安平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 成 员: 刘筠筠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
- 董 彪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系主任
副教授
- 刘道远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系主任
副教授
- 俞 亮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系主任
副教授
- 张 龙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理论法学系主任
副教授
- 颜 苏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系主任
博士

丛书总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构建和逐步完善,如何准确、合理地理解和适用法律,成为当下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重点。法律适用以条文规定为依据,同时,必须结合社会背景和现实生活予以解释和具体应用,才能符合立法目的,实现预期功能。法律条文是静态的、书本上的法律,只有通过法院的司法活动予以适用,才能体现为生活中动态的活的法律。因此,在学术研究和教学活动中,通过判例研究或事例分析的方法分析法律适用问题,是发现和解决现实问题的有效途径。同时,也是培养应用研究型 and 高层次实践型法律人才的基本模式。但是,一些案例教学和案例研究中,普遍存在的情形是在理论分析的总体框架中加入一些作者设想的、没有具体情节的、抽象化的自编案例,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讲解法条或说明作者观点而特意设计的,不具有生活的真实性,缺乏法律适用研究应有的生动性、深入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试图通过以系统的判例研究为切入点,对法学领域一些重要制度的适用进行梳理,分析、评价、归纳司法实践的基本做法、认识和规律,并在制度适用层面上提出相应的意见和思考,从而为正确适用、理解法律提供参考,并为法学研究生教育提供一种可供选择的模式,即以社会现实问题或历史史实为基本素材,以逻辑分析和经验判断相结合为基本方法的模式。本系列丛书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编写的。

本丛书的特色是:(1)案例或事例素材来自法院裁决或历史史实,援引案例事实、争议焦点、裁判理由均来自真实的裁判文书或相



关文献记载。(2)案例或事例所涉及的问题是相关领域在理论上有争议的问题,基本反映该领域的典型问题、疑难问题以及司法机关适用相关法律的基本态度。(3)案例或事例的选择,除历史上典型事例外,均以法律最新修改后的案例为主,同时兼顾跨越新旧法律的案件,反映法院对某类问题认识的变迁情况。(4)每一本著作的案例或事例研究形成一个内容体系比较完备的领域,对某一问题做较为专门、深入的研究。(5)在判例或事例研究的基础上,以我国相关制度适用为主,针对争鸣问题深入探讨,提出理论思考。(6)在对专门法律问题的历史研究中,力图打破以往具体知识零散呈现的现象,以案例为切入点,以专题的形式梳理其发展的源流,阐释支撑其发展演变的社会背景与规律。丛书的基本体例为:每一部著作分为若干章,章下设若干专题,每一专题分为理论概说与争鸣问题、案件事实、争议焦点、裁判理由与判决结果、判例解析、制度适用研究等部分,同时,不同的二级学科根据专业特点又有相应的变化。

本丛书是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的建设成果,由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组织教师编写。丛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杨大康编辑的鼎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丛书编委会

前 言

婚姻家庭与继承问题,关系到每个人。可谓宇宙有多浩瀚,婚姻家庭与继承关系就有多复杂。表面上婚姻体现的是两人关系,实际上它是两个家庭的交织;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个人私有财产的价值日益上升,财产种类、范围不断扩大,自然人死亡之后的遗产继承纠纷也日趋普遍。尽管有相应的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法律制度规范婚姻家庭和继承关系,但现有的规定难以解决所有的实际问题。因此,针对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方面存在的缺陷与问题,一方面理论研究探讨,^①另一方面司法审判分析总结,以期修改完善相应的法律,以求最大限度地公证、客观依法解决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本书目的在于:通过就某些问题的探讨,结合实务分析,提出修法完善建议。

本书结构特点:从逻辑上讲,婚姻家庭与继承关系有着清晰的时间顺序;从立法上看,分别有相应的法律调整婚姻家庭与继承关系。正是按照这一逻辑与立法现状,本书将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分为五章,在介绍基本法律知识之后,分设十个专题,针对专题部分,首先理论概说与争鸣问题,其次,选取相关判例分析,最后是我国相关制度的适用情况,并综合理论与实践分析,提出相应

^① 王治英:《中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热点问题研究》,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刘余香:《中国婚姻家庭热点问题透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陈苇:《中国继承法修改热点难点问题研究》,群众出版社 2013 年版。



的修法建议。

本书内容特点:有精练的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知识介绍,有难点问题的理论探讨与判例分析。

因此本书适合法学本科、研究生和其他法学研究者、从业律师、普通喜欢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学习人士选用。

由于水平所限,错误难免,恳请各位同人批评指正。

作者 2015 年 5 月 15 日于北京 220 寒舍

目 录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专题一：夫妻生育权问题研究 / 5

判例一：死刑未决犯妻子请求与死刑犯通过“人工授精”行使生育权案 / 16

判例二：戴某诉黄某单方堕胎侵犯自己生育权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案 / 19

专题二：夫妻忠实义务与忠实协议问题研究 / 28

判例三：贾某反诉丈夫违反“夫妻忠诚协议”，要求法院判令丈夫支付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30 万元案 / 35

判例四：王某诉李某离婚并请求被告因违反“忠实协议”赔偿 10 万元案 / 40

第二部分 结 婚 法

专题三：传染病、遗传病患者结婚行为效力问题研究 / 59

判例五：原告因被告结婚时就有艾滋病而起诉离婚案 / 62

判例六：原告因被告结婚时就有淋病而要求宣告婚姻无效案 / 66

专题四：事实婚姻问题研究 / 73

判例七：原告乙女起诉要求解除与被告甲男同居关系案 / 78

判例八：原告吴某起诉被告田某重婚案 / 81



第三部分 夫妻关系法

专题五: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问题研究 / 104

判例九:张某与楼某等申请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 / 108

专题六:夫妻共同债务问题研究 / 123

判例十:高某诉吴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 130

判例十一:原告请求被告配偶承担被告开车肇事所造成的损失案 / 134

第四部分 离 婚 法

专题七:离婚时按揭贷款房屋分割问题研究 / 160

判例十二:冉某诉周某离婚按揭房屋分割纠纷案 / 164

判例十三:雷某与张某离婚按揭房屋分割纠纷上诉案 / 168

专题八:离婚时知识产权收益分割问题研究 / 177

判例十四:王某甲与王某乙夫妻离婚引发商标权权属案
/ 184

第五部分 继 承 法

专题九:夫妻共同遗嘱问题研究 / 208

判例十五:牟某与卢某等夫妻共同遗嘱继承纠纷案 / 216

判例十六:顾甲要求继承被继承人顾丙和傅某夫妻共同遗嘱
遗产纠纷案 / 221

专题十:遗产继承与债务清偿问题研究 / 231

判例十七:王某与赵某、张某甲、张某乙、张某丙、张某丁继承
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 235

第一部分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婚姻家庭法,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我国虽然没有名义上的《婚姻家庭法》,但《婚姻法》其实也调整夫妻关系之外的一定范围内的家庭关系。因此,《婚姻法》基本原则也即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它是婚姻家庭法的立法指导思想,也是婚姻家庭法规的基本精神,贯穿于婚姻家庭法的始终。^①

一、婚姻自由的原则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家庭法第一原则,婚姻自由的原则在其他法律中也有规定。如我国《宪法》第49条指出:“禁止破坏婚姻自由。”《民法通则》第103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婚姻自由是指公民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结婚、离婚的自主权即任何人只要符合法定的结婚条件,均可依法结婚,同时,公民也有不结婚和离婚的自由。

(一)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婚姻自由是宪法规定的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根据婚

^① 我国《婚姻法》第1条: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第2条: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第3条: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第4条: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姻自由原则,无论是结婚还是离婚,都必须由当事人自己决定,任何第三人无权干涉。为了保障公民婚姻自由这一基本权利的行使,《刑法》第257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迫害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婚姻自由是公民的一项人身权利

婚姻自由权是法律赋予每一个公民的人身权利,任何公民不得转让、继承或放弃婚姻自由权。同时,每一个公民的婚姻自由权只能由本人行使,每一个公民有权决定自己与他人结婚或不结婚,任何人都不得妨碍公民行使这项权利。

(三)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在理解婚姻自由时不可片面地将其等同于结婚自由,婚姻自由还包括离婚自由。所谓结婚自由是指公民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选择婚姻对象;而离婚自由是指公民有权依法解除婚姻关系。

(四)婚姻自由的行使受法律限制

任何权利都不是绝对的,针对公民的婚姻自由权,《婚姻法》规定了相应的限制条款,如《婚姻法》明确规定,作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表兄弟姐妹间不能结婚。如果表哥与表妹间追求绝对的婚姻自由而结婚,就是一种违法行为,只能构成无效婚姻;^①又如,离婚必须采取协议离婚或诉讼离婚的方式,任何私自约定解除婚姻关系的协议都无效。也就是说,婚姻自由权的行使只能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行使,不得超出法律的限制。

^① 《浙江一对表兄妹结婚二十多年被判婚姻非法无效》,参见2011年4月19日中国新闻网,2014年9月2日访问;《湖北一对表兄妹结婚12年离婚被判婚姻“无效”》,参见2012年1月14日中国新闻网,2014年9月2日访问。

二、一夫一妻原则

一夫一妻是指一男一女互为配偶的婚姻制度。在我国,一夫一妻适用于每一个公民,任何人无论社会地位高低不同,还是经济地位差异悬殊,都不得同时有两个配偶,否则,将构成重婚并受到法律的制裁。

由于各种原因,今天我们的社会仍然存在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等一些破坏一夫一妻的现象。对此,《婚姻法》第3条有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以保护一夫一妻制下的婚姻关系。

三、男女平等原则

《婚姻法》中的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一切方面,处于平等地位,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平等的义务。如男女双方依法均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并不因为性别的不同而不同;再如男女双方依法形成夫妻关系后,夫妻双方都有社会活动自由权,任何一方不得阻止对方走出家庭参加各种社会活动。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对等,双方有相互扶养的权利义务,并享有对共同财产的平等权,相互有继承对方遗产的权利等。还有如夫妻双方对子女的权利义务(或称亲权)是共同的、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享有优于对方的特权。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对男女平等原则的必要补充。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又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章专门规定了“婚姻家庭权益”,就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人身、财产权益的保障问题作了更加具体、全面



的规定。

在家庭关系中,儿童和老人是弱者,需要照顾。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未成年子女往往被当作父母的私产,子女或者是被溺爱或者是被虐待甚至遗弃。^①而一些老人由于没有劳动能力或经济来源,常常也遭受子女的漠视或暴力。为了保护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我国专门制定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老年人权益保护法》。^②从《未成年人保护法》和《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的颁布和修改,足以说明国家十分重视对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

五、计划生育原则

计划生育即夫妻双方共同通过生育机制,有计划地生育或不生育。计划生育的意义是通过控制生育,达到控制人口快速增长的目的。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而人口的膨胀,严重影响了我国

① “南京饿死女童案——运用微博直播庭审”,《人民日报》2013年9月23日第11版。南京饿死女童案的基本情况是:2013年6月21日9时许,南京市江宁区麒麟派出所社区民警王平元上门走访辖区居民乐燕(女,22岁)时,发现家中无人应答,乐燕手机处于关机状态。王平元觉得事有蹊跷,便叫来锁匠将门打开,发现两名幼女一个在门边,另一个在床边,均已没有呼吸,她们正是乐某3岁和1岁的女儿。2013年2月,孩子的父亲李文斌因为吸毒被抓,2013年8月底出狱。而乐燕也因涉嫌故意杀人,已被江宁警方刑事拘留。2013年9月18日,乐某被南京市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起诉,在南京中院公开开庭审理。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制定的法律。1991年9月4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开始施行。2012年10月26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经1996年8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第2次修订。

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了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发展国民经济,提高国民生活水平,计划生育被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2001年12月29日通过《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计划生育提供了法律依据。

六、夫妻相互忠实、尊重原则

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原则要求夫妻双方充分意识到彼此的合法夫妻身份和独立人格,不得从事伤害对方人格、尊严、利益的行为。当然,要求夫妻间互相忠实,绝不意味着用法律手段强行维持感情已破裂的婚姻关系;也不是限制感情确已破裂、不忠实的夫妻离婚,如果因一方的不忠行为(如重婚、与他人同居等)导致感情破裂的,受害方或过错方均可以依照《婚姻法》有关规定要求离婚,作为无过错方,还有权通过诉讼离婚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以获得法律上的救济。

在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部分,与计划生育原则相关的“夫妻生育权”问题、与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原则相关的“夫妻忠实与忠实协议”问题,理论争议较大,实践中也存在分歧。鉴于此,我们在婚姻家庭法原则部分选取了两个专题即“夫妻生育权问题研究”与“夫妻忠实义务与忠实协议问题研究”。

专题一:夫妻生育权问题研究

一、理论概说与争鸣问题

(一)理论概说

1.生育权的含义

(1)生育权的界定。一般认为,人类的生育经历了原始社会的完全自然生育阶段、封建社会的义务生育阶段,再到现代文明社会



中生育是个人权利的自由生育阶段。不同的历史阶段,生育权的意义不同。

现代社会生育权更多的体现为权利。例如,1968年《德黑兰宣言》^①第16条明确宣布“父母享有自由负责决定子女人数及其出生时距的基本人权”。当然,所谓的自由生育也不是绝对的。例如,1974年《世界人口会议行动计划》中指出,“所有夫妻和个人享有负责任地自主决定其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以及为达到此目的而获得资料、教育与方法的基本人权。夫妻和个人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应考虑他们现有的子女和将来子女的需要以及他们对社会的责任”。

为特别保护妇女的生育权,1979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中第16条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他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他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可见,现代文明社会的生育权,一般限于夫妻,夫妻的生育权平等,并且他们在行使生育权时必须“负责任”地决定子女的人数,对子女和社会负责。

(2)生育权的政策性。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和人口状况的不同,各国人口政策下的生育权含义也是有区别的。

例如,从1992年以来,俄罗斯人口已经减少了670万。俄罗斯

^① 1968年4月,第一次国际人权会议在伊朗首都德黑兰举行,大会通过了由伊朗起草的《德黑兰宣言》。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是1974年8月在布加勒斯特召开的第一次关于人口问题的全球政府间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有关世界人口发展方面的政策性文件。其目的在于协调世界人口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促进人口和社会经济平衡合理的发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联合国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争取性别平等制定的一份重要国际人权文书。联合国在1979年12月18日的大会上通过该有关议案,并于1981年9月起生效。

人口减少最重要的因素在于俄罗斯的低生育率和高死亡率。于是,在2006年到2007年,俄罗斯政府设立了以提高人口为目标的政策,并通过了相关立法,增加对生育父母的财政补贴。2012年10月2日,俄罗斯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部长马克西姆(Maxim Topilin)发布了新的人口统计数据,并称该数据表明俄罗斯的人口政策取得了成功。从数据可以看出,2012年8月(统计的截至月份),俄罗斯共有176,300人出生,创造了1991年俄罗斯建国以来月出生婴儿的历史最高纪录(比2011年8月的原纪录提高了1.8%)。^①

再如,印度在1951年开始推行计划生育,是世界上第一个官方推行计划生育的国家。1976年,印度的马特拉施特邦还通过了《限制家庭规模法》,其中规定:对已生育3个孩子以上的,55岁以下的男性和45岁以下的女性实施绝育手术。同时,印度政府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进行各种补助,例如子女长大之后优先安排工作。不过,由于宗教等原因,印度多数家庭都不愿意实行计划生育,使印度人口增长迅速。^②

我国人口多,控制人口是基本国策之一,因此,更多的是强调生育权人的义务,如《宪法》第49条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7条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相同的责任。”

可见,不同国家对生育权的调控不同。人口增长率低的国家会鼓励生育,人口增长速度快的国家则会实行计划生育。根据我国的现有规定,生育权受到一定的限制。

① 苏梦夏:“俄罗斯鼓励生育政策的成效”,张雄飞译,载《金融时报》2012年10月22日版。

② 参见《国外的计划生育》,载百科观察网,<http://guancha.baike.com/articles/5589.html>,2014年11月12日访问。